

陳雪生 黃文玲 邱志偉 林淑芬 蔡煌瑯  
陳節如 陳歐珀 蕭美琴 管碧玲 林佳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楊瓊瓔、陳學聖等 24 人，鑑於教育部未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行政程序過分繁複：要求原住民在校住宿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必須提供「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除家長必須兩地奔波、付出申請成本以外，每學期「開學前」均必須繳納，也徒增學生困擾。鑑於原住民身分不易改變，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必須修正補助辦法，改為：「原住民學生在學期間，只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繳納一次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即可獲補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楊瓊瓔、陳學聖等 24 人，鑑於教育部未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行政程序過分繁複：要求原住民在校住宿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必須提供「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除家長必須兩地奔波、付出申請成本以外，每學期「開學前」均必須繳納，也徒增學生困擾。鑑於原住民身分不易改變，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必須修正補助辦法，改為：「原住民學生在學期間，只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繳納一次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即可獲補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法源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 § 1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 21：「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

二、

辦法名稱	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執行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目的	為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在校原住民學生安心就學與協助原住民族地區推展英語及辦理原住民族語之教學工作（以下簡稱英語及族語教學）。
補助對象	1.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2.英語及族語教學
補助限制	1.符合補助對象所列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 2.本補助金額依各校住宿生應收金額每學期核實補助；每學期每人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合計以新台幣 12,600 元為上限。 3.原住民學生學籍經核定後，因故退宿者，學校應按比例繳回補助款。

三、但是教育部一限制過嚴，行政流程繁複：

1. 原住民在校住宿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檢附蓋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本補助以抵繳應繳之住宿及伙食費用。

（所檢附之證件，必須以開學前二個月內之證件為限。）

2. 學校應於開學時，依前項規定審核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之後，備妥申請名冊及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陳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辦理。

以上條件，導致學生、家長每學期開學前皆必須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成本大增，且往返不易。

四、鑑於原住民身份不易改變，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必須修正補助辦法，改為：「原住民學生在學期間，只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繳納一次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即可獲補助。」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簡東明	楊瓊瓔	陳學聖		
連署人：	張慶忠	徐耀昌	潘維剛	林滄敏	黃昭順
	丁守中	蘇清泉	陳淑慧	蘇震清	羅明才
	陳鎮湘	邱文彥	呂玉玲	呂學樟	孔文吉
	林正二	吳育仁	林明濤	紀國棟	陳雪生
	高金素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陳歐珀、趙天麟、邱志偉等 14 人，鑒於近期無薪假人數激增，截至今年 11 月 15 日，放無薪假的人數已經高達 4,343 人，自 10 月 31 日後短短 15 天內爆增了 1,488 人，這個數字僅只是企業主動通報的數字，實際放無薪假的勞工只會更多，無薪假將使勞工收入減少，所影響的不只是勞工本身，而是 4,343 個家庭的生計將受嚴重影響，目前所謂僱用安定措施門檻太高，勞工根本無法實質受益，政府應本於照顧勞工之立場，立即發放「短工津貼」，補足勞工短少工時之差額，讓勞工生計不至受到嚴重影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陳歐珀、趙天麟、邱志偉等 14 人，鑒於近期無薪假人數激增，截至今年 11 月 15 日，放無薪假的人數已經高達 4,343 人，自 10 月 31 日後短短 15 天內爆增了 1,488 人，這個數字僅只是企業主動通報的數字，實際放無薪假的勞工只會更多，無薪假將使勞工收入減少，所影響的不只是勞工本身，而是 4,343 個家庭的生計將受嚴重影響，目前所謂僱用安定措施門檻太高，勞工根本無法實質受益，政府應本於照顧勞工之立場，立即發放「短工津貼」，補足勞工短少工時之差額，讓勞工生計不至受到嚴重影響。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